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 天母公園、行義路及明德 3 處平面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委託經營停車場名稱、車位數及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1. 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4 格(含身心障礙專停車位 1 格)。
2. 行義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7 格(含身心障礙專停車位 1 格)。
3. 明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9 格(含身心障礙專停車位 1 格)。

(二) 收費方式：

1. 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 30 元。
2. 行義路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 30 元。
3. 明德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 30 元。

(三) 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

1. 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91 巷 21 號對面（天母公園旁）。
2. 行義路平面停車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與石牌路 2 段交叉口（行義路 1 號對面）。
3. 明德平面停車場：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15 號對面。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天母公園、行義路及明德 3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 得標權利金如下：  
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1,751,988 元。  
行義路平面停車場：5,693,955 元。  
明德平面停車場：7,153,956 元

四、本次委託案為天母公園、行義路及明德 3 處平面停車場。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 (一) 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1. **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天和里、天山里、北投區永和里、永欣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士林區天母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2. **行義路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天母里、天玉里、北投區永和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北投區永欣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3. **明德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北投區振華里、裕民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士林區榮華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4. 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5.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6. 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各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且須提供所有進出車輛(臨停車及月票車)皆採無票(幣)進出方式(入口處不得設置有選擇悠

遊卡或其他進場方式之設施)，並依現況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及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至少 1 台)，另入口與出口驗票機或柵欄機旁，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

- (三)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四)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五)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六)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天母公園、行義路及明德 3 處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其中停車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之停車場，以違約論，得標廠商應給付本機關未完成之停車場每場新臺幣 2 萬元之違約金，得標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 (七)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及至少提供 4 間智慧支付，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及至少 4 間智慧支付出場之服務。
- (八)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停車場設置監視設備系統，應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原設置位置設置，該監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且解析度須達 300 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並含夜視功能)，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各場設置數量詳停車場配置圖。
- (九)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土建說明書改善事項。
- (十)本案係宣布新冠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案件權利金估算已將疫情影響收入部分納入前六個月營收估算，爰本案契約起

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紓困方案，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